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國立臺東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銘

訴訟代理人 張凱翔律師

林麗珍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被上訴人 柯竹華即伍勝室內裝修工程實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展延至民國113年2月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茲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（有相關卷證亟需調卷了解）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3月21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臺東庭進行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官 林碧玲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